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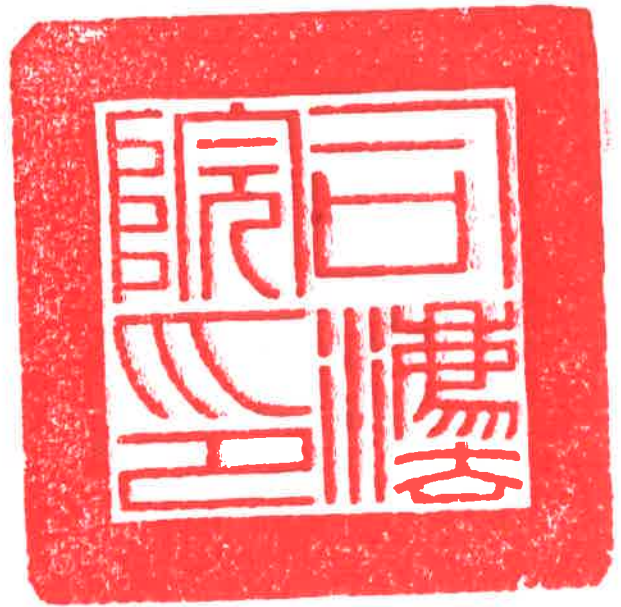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資三字第112120188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「修正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」。

依據：電子簽章法第4條及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院111年5月16日院台資三字第1110014972號公告自112年8月30日起停止適用。修正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如下：

一、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：

(一)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、第六編督促程序（金融機構或電信事業依「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書狀除外）、第八編公示催告程序之文書。

(二)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具結文書。

二、智慧財產行政事件：經本院以110年9月14日院台資三字第1100026595號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。

院長許宗力